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4

总第16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5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　俊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淼　余协献

江　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　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淼

编　辑：黄心洁

主　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　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　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　话：0577-88969637

传　真：0577-88969637

邮　箱：wzsgb@wenzhou.cn

邮　编：325009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　府　办　文　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31号）……（02）

关于印发2016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6〕33号）……（05）

关于抓好2016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34号）……（12）

关于印发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36号）……（16）

关于印发温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37号）……（27）

关于印发2016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6〕39号）……（34）

机　构　人　事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3）

4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44）

政　务　简　讯

徐立毅：围绕“三大转型”补短板促均衡等简讯6则……（45）

政　府　记　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49）

发　文　目　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3）

统　计　资　料

温州市2016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

温州市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28号）精神，现就我市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群众得实惠、医院添活力、医改有突破”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双下沉 、两提升”为突破口，着力解决城乡、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基层医疗人才短缺等“瓶颈”问题，进一步推动建立分级诊疗体系。

（二）工作目标。2016年12月底前，省、市级三级公立医院医疗资源下沉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县级医疗资源下沉实现乡镇全覆盖。2017年底前，省、市级三级医院和县级医

院人、财、物全面下沉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二、工作措施

（一）扩大“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覆盖面。

1.持续做好市级三级医院下沉。参照省级三甲医院下沉模式，市级三甲医院和三乙医院分别与市域内2家以上和1家以上县级公立医院建立全面托管或重点托管关系，与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长期技术指导和分级诊疗合作机制。

2.全面推进县级医疗资源下沉。鼓励县级医院医疗资源通过建设分院和开设联合病房、专科门诊等模式下沉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力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县级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分别与县域内2家以上和1家以上二级乙等医院或甲级卫生院联合建设分院，在若干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联合病房、专科门诊；县级二甲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要在2家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联合病房，在若干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固定时间开设专科门诊。鼓励县级医院医生加入基层责任医生团队，成为全科医疗服务指导老师，共同推动签约服务开展。

（二）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内涵。

1.保障上级医院人才下沉数量和质量。上级医院应按职称、职务要求足额选派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职在合作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原则上三级医院下派的医生人数不低于全院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医生数的5%，选派医生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占比不低于80%。市级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全面托管的，须派出管理和医务人员10人以上，重点托管的须派出8人以上，专科托管的须派出2人以上。县级医院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分院的，选派的管理和医务人员须在5人以上，建立联合病房的须在3人以上，开设专科门诊的，每周开诊时间保持在半天以上。

市级三级医院下派担任全面托管和重点托管县级医院正、副院长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年、下派担任重点帮扶科室主任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

2.促进基层医院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市级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全面托管或重点托管的，要重点扶持县级医院4个以上学科，专科托管的要重点扶持2个以上学科，科室主任可由市级三级医院下派医生担任。市级三级医院要和县级医院开展学科发展合作，共享发展平台，通过信息化促进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和服务流程等方面一体化。开展“百名高层次人才帮带基层”工作，合作周期内组织全面托管和重点托管的县级医院管理人员和重点科室人员到上级医院轮训。市级三级医院确定导师，每名导师与1-3名县级以下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骨干医务人员建立帮带、指导关系，帮带时间一般为1至3年，促进基层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学科带头人。

（三）创新“双下沉、两提升”工作举措。

1.探索有资产纽带联系的医疗机构整合。市级三级医院可根据协议对合作医院收取适当托管费，也可安排相应存量资金，与县级医院共建特色专科或专病中心。各县（市、区）可积极探索县域内医疗机构以有资产纽带联系的模式进行纵向整合，逐步建立人、财、物全面下沉的长效机制。

2.创新人事编制管理。市级三级医院下沉

基层服务满2年且业绩突出的医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聘用到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县级二甲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医师晋升卫生中、高级职称前每阶段下沉基层服务时间原则上须满4个月，其中连续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对下沉基层服务时间满2年（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下基层）的县级医院医师，可免去晋升卫生中、高级职称前下沉基层服务要求，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聘用到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医院对下沉至基层的医务人员可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县管乡用”等柔性人才流动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发挥医保政策调节作用。显著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的医保报销比例差距。执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不同起付标准的住院起付线政策，合理设置阶梯式起付标准。

三、工作保障

（一）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科学统筹区域内卫生发展规划和医疗资源配置。各级编办、发改、财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二）加大财政支持。市级财政对市级三级医院“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每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补助。县级财政对县级医院开展“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相应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三）强化工作考核。“双下沉、两提升”的工作成效按一定权重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目标考核，以及市卫生计生委对市级三级医院年度目标考核。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以合作办医后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为核心，不断完善补助资金分配和资源下沉绩效挂钩机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2016年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总体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效果评价，围绕“放、管、服”协同推进的要求，聚焦创业创新、项目投资、便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突出改革的针对性、系统性、协调性、实效性，继续深化“五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系统制度重建综合改革，努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最优的发展环境，全力打造“审批手续最简、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佳、投资环境最优”的标杆城市。

一、继续深化“五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1．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继续清理审批事项，认真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已取消或下放的审批事项及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承接和衔接工作，严控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切实防止审批事项边减边增。梳理明确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年检、备案、审核转报及其他行政权力中属行政性质的权力等6大类涉批事项的名称，实现省、市、县统一事项名称、统一编码、统一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审管办牵头，市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

时间：6月底前）

2．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前置要件。全面梳理现有的审批前置要件，对与审批事项无关联的或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前置要件，一律予以取消；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审管办牵头，市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时间：9月底前）

3．深入推进市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按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依法依规继续下放一批市级审批权限，充分赋予县（市、区）审批权限，基本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加强县级承接能力建设，落实机构、人员和编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编制下放事项审批流程，并向社会公开。下放事项一律要纳入当地审批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监察局、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时间：9月底前）

4．全面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改革。健全“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加快推广联合审批、联合踏勘、联合竣工验收。强化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全力打造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升级版。（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监察局、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时间：10月底前）

5．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温州平台建设。依托市政府云平台技术，基于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升级我市行政审批服务网，深度融入全省政务服务网，积极创新个性化功能定制，形成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行政监管、公共资源等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一张网。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深度应用，各级未自建审批系统的部门直接使用升级后的政务服务网，已自建审批系统的（除涉密外）要将行政权力办件运行全流程数据实时归集至升级后的政务服务网，为实现互联网统一查询反馈、全流程效能监督提供数据支撑。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批文库，各审批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要全部上传至电子证照批文库，凡是已纳入电子证照批文库的审批文件不得再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审管办牵头，市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参加；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积极推进“互联网+审批”改革。所有审批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年检、备案、其他审批权、审核转报）除涉密外，都要在网上公开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申报材料、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结。进一步扩大“证照网上审批、快递送达”试点范围，对换证类、培训类、现场踏勘类等审批事项，原则上实行“证照网上审批、快递送达”办理方式，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网上办事的方便和快捷。积极推进审批事项网上预审拓面增项，实行办理事项网上申报、申报材料网上传输，由审批职能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查，预审查通过后，由申请人携书面申报材料到窗口当场领取审批文件，让企业和群众办事“立等可取”。大力推广跨层级网上联动审批应用，对基层初审事项及受理点下移事项，由基层窗口受理初审后，对申报材料进行电子化处理，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网传至上级审批职能部门窗口，经审核、审批后，将办理结果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网反馈到基层窗口，申请人直接在基层窗口领取审批文件，切实方便基层群众办事。（责任单

位：市府办、市审管办牵头，市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时间：10月底前）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系统制度重建综合改革

7．加快建立园区前期一次性审批机制。严格落实《2015年温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温政办〔2015〕90号）有关建立园区快速审批机制的要求，园区前期审批事项应由园区管理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先行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投资主体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再办理前期审批手续（特殊的环评除外）。市环保、水利等部门要制定出台园区前期“捆绑”审批操作规程，明确相关文本编制的具体内容和组织审批的具体流程；属地政府要积极支持园区管理机构办理前期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时间：6月底前）

8．推行投资项目线上线下全流程管理。按照《温州市基建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办法》（温政办〔2015〕34号）有关要求，在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全流程审批的基础上，强化线上线下全流程运作，对立项、初步设计、供地审批、施工许可、验收发证等阶段由牵头单位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协同推进，限时办理、同步流转、一次性办结”，加强信息共享，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审批时间在33个工作日内、全流程100天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审管办牵头，市各相关部门参加；完成时间：5月底前）

9．探索重点区域、特定项目高效审批。针对浙南科技城、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以及养老、民办教育等特定行业，结合其自身特点专门制定出台审批运行流程和审批方案，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开辟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促进项目快审批快落地。按照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要求，探索开展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试点，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各地要结合本地重点投资项目推进情况，推出1到2个审批改革提速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审管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卫计委、市法制办、浙南科技城、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时间：11月底前）

10．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审批事项办理预登记制、一次性告知和否决事项双告知制。全面开展办件电子评价、短信评价、办件电话回访、服务满意度调查、审批案卷内审及第三方测评等，建立健全日常监察、网络举报、社会监督、督查考核等多管齐下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纠错机制和 “两代表一委员”参与的行政审批行风监督员监督制度。推广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办理实行全过程、全覆盖监察。（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管办；全年工作）

11．建立改革效果评估机制。研究制定多维度的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评估制度，坚持以群众从改革中受益为评估标准，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改革成效，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改革举措，确保改革举措符合群众意愿、取得实际成效。（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完成时间：11月底前）

12．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约束惩戒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构建透明、规范、高效的协同联

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各审批职能部门参加；完成时间：7月底前）

加快建立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参加；完成时间：7月底前）

三、深入推进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

13．继续推进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对市本级涉批的过渡类中介机构实施全面脱钩改制，对省垂直管理事业单位中介机构，要积极争取全省脱钩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监察局、市审管办参加；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4．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照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加大对咨询、设计、图审、人防、消防、测量、勘察等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力度。建立全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将中介服务事项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凡是不在目录清单之内的，一律不得作为审批前置。（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及市各有关部门参加；完成时间：7月底前）

15．搭建“互联网+中介”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中介机构网上服务平台，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依法取消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执业限制条件和市场准入数额及准入主体限制等准入门槛，面向市外引聚优质的中介机构，打造竞争充分、质量最优、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中介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完成时间：5月底前）

健全中介机构信息库，全面公开中介机构服务类型、经营范围、执业资格、服务标准、信用等级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解决企业群众找中介难问题，打造信息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完成时间：6月底前）

优化中介选取流程，完善中介机构选取规则，社会性投资项目由企业网上自主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公开比选。（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完成时间：5月底前）

完善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管机制，强化联动考评，依法依规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监管制度及考评细则，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构建社会可监督、部门可监管、服务可监察的中介服务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完成时间：6月底前）

建立中介诚信档案，定期公布中介机构信用记录等信息，对服务质量差、信用差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限制其我市区域范围内开展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审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完成时间：9月底前）

16．规范产品准入许可前置中介机构服务。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和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等准入许可的前置中介服务，切实提高中介机构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质监局牵头，审管办及市各相关部门参加；完成时间：9月底前）

17．切实提升城市设计质量。加强对城市设计和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管，制定出台城市设计和测绘质量评价标准，全面公开评价结果，进一步规范设计和测绘市场，促进城市品位提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审管办；全年工作）

四、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改革

18．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市、县两级审批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平台运作、审批服务事项、窗口服务、信息公开、审批流程、环境形象、考核评价、网上服务等标准化建设，切实优化审批服务质量和环境。（责任单位：市级由市审管办牵头，市各审批职能部门参加，县级和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全年工作）

加快推进温州市民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建设，做好项目选址、建设方案完善等各项前期工作，打造集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及政府与群众互动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探索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审管办；全年工作）

19．优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梳理34项前置及相关后置审批流程，对典当行设立等34项前置审批+工商注册的，依法制定审批标准和审批流程，并向社会公开；对餐饮业、民办医院等行业需工商注册后置审批的，按照工商注册+先照后证一次性先行告知进行审批；对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和后置审批的，采取“前置+工商注册+后置”链条式流程化审批，打造最优市场准入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审管办、市各相关部门参加；完成时间：9月底前）

20．深化“众创”便民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众创”便民咨询接待中心的作用，一站式、全方位为创业者开展注册登记、法律、法规、政策等咨询服务，并在审批服务方面提供帮助。（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局、市国税局参加；完成时间：5月底前）

21．优化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深化重点建设项目、温商回归项目的全程代办机制，建立完善项目代办库，创新管理方式，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创新开展网上代办，进一步完善多层级接力代办服务机制，构建网上派单、网上代办、网上督办的新型代办模式。（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府办、市审管办、市招商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参加；完成时间：6月底前）

22．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问题。深入开展“找问题查短板，问差距补短板”活动，重点解决审批职能归并不到位、审批事项集中不到位、授权不到位以及擅自设立审批办事门槛、超时限审批等问题。梳理并曝光一批“外面可以办、温州办不了”“外面办得快、温州办得慢”的典型案例，督促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管办牵头，市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全年工作）

加快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对集中审批许可权试点（设立行政审批局），建立健全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批管理，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审管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市编委办、市各审批职能部门参加；10月底前）

23．推进乡镇（街道）审批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具体规定，明确建设标准、责任分工、管理体制，统一功能定位、机构设置、名称标识、运行模式，理清乡镇（街道）审批服务事项（8月底前完成），逐步实现全市乡

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服务事项基本一致。按照“能进尽进”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整合基层站所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进驻平台，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结合全市新一轮乡镇（街道）区划调整工作，做好新增乡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政务服务网延伸覆盖工作，确保审批服务不断档、不脱节。（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4．提升村居（社区）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根据便民和需求原则，结合村居（社区）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提高技术力量，稳定工作人员，积极推进村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现村居（社区）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扩面增项，强化网上审批模式，推进网上办理服务事项扩面增项，尽可能方便办事群众，真正实现在家门口能办成事。（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全年工作）

五、着力构建透明规范运作的公共资源交易新体系

25．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要求，制定实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方案，整合平台层级和场所资源，统一机构名称，明确平台职责，于6月底前完成全市实体平台整合工作。进一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规则体系、规范运行机制、创新监督管理，健全平台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和公开平台服务事项和工作流程，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构建统一、透明、高效、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编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参加；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6．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探索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公开，明确各类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和时限等，促进交易活动全过程公开透明。进一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市场交易主体的监管，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进一步规范净化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中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参加；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7．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全面梳理和查找在招投标设置、工程建设管理、市场准入及设计挂靠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整改解决，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创造良好条件。完善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监督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网上数据统计模块功能，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和分析，建立进场项目四大类业务交易数据年度报告制度，切实强化对交易活动的预警监测和动态监管。加快推进瑞安市省规范与创新招投标体制试点工作，及时提炼并推广试点工作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法制办、市国资委、瑞安市政府参加；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8．全面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立功能完备、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的信息系统。深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用，房建、交通、水利、市政等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运作。积极推广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

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省级以及其他地方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参加；完成时间：9月底前）

六、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29．加快建立综合性交易平台。按照全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总体要求，依托市产权交易中心，于6月底前建立“1+X”资源要素综合性交易平台体系。完善资源要素网上信息发布和线上交易系统功能，通过与科技、金融等专业要素交易平台连接，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参加；完成时间：10月底前）

30．制定出台资源要素进场交易规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各类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规则，核定交易主体资格和要素指标。按照先“一级市场”后“二级市场”、先“实体场所”后“电子平台”的要求，推进排污权、用能权、海域使用权等资源要素进入综合要素交易平台实行公开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审管办；完成时间：9月底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2016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力争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13万亩、总产量86万吨的目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抓好2016年粮食产销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

各地要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从当地粮食生产实际出发，结合粮食生产技术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等情况，科学确定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标准。要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为契机，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把土地流转给大户、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鼓励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构建融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于一体的农村合作体系，开展粮食生产环节全程机械化作业和社会化服务。支持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创办自产自销粮食加工企业，打造全产业链。各级财政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应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倾斜。继续开展温州市优秀种粮大户评选活动。

二、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保护

按照“建管并重、整体提升，吨粮标准、永久保护”的要求，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最严格保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护，制止“非粮化”，禁止“非农化”及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挖塘养鱼等。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为粮食生产服务目的，对年内种植粮食作物不足一季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不予享受各种涉农补贴政策。继续实施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切实落实烘干中心和育秧中心等粮食生产设施用地。积极合理利用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奖代补和水稻生态补贴资金进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承接项目。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深入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努力改善农田质量条件，提升地力。

三、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继续实施农业丰收计划，遴选一批粮食生产领域项目进行重点补助。深入融合推进统一育插秧、测土配方施肥、水稻专业化统防统治、生态控害和绿色防控等适用技术和绿色增产模式推广，加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继续组织开展粮油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和水稻旱粮高产攻关行动，提高粮食单产和效益，对优秀水稻高产示范方和经认定刷新全省水稻亩产纪录的农户进行表彰。依托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组织开展粮油生产高产高效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加强智能

化、信息化、设施化等新成果在粮食生产领域的转化应用，扩大良种良法良制覆盖面。深入推进农艺农机融合，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满足用于粮食生产的购机需求，加快驱动粮食生产“机器换人”。

四、努力挖掘粮食生产潜力

充分利用我市冬春季优越温光资源，大力发展马铃薯、蚕（豌）豆等鲜食旱粮作物。深入开展旱粮生产示范基地创建，促进旱粮生产特色化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化经营和市场化营销。实施“百万亩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工程”，鼓励新垦造耕地种植旱粮和林下经济间作套种旱粮，拓展旱粮发展空间。稳定平原地区早稻生产，鼓励整村整组将土地季节性流转至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早稻生产，减少抛荒，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粮食复种指数。坚持粮田应种尽种，引导农户种足、种好晚稻；立足稳粮增效，大力推广应用粮经轮作、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等“千斤粮万元钱”高效农作制度和生态种养模式，合理搭配作物茬口，种植晚稻等粮食作物。各地应当全面落实省级旱粮生产补贴，因地制宜制定有利于早稻、“单改双”和旱粮生产发展的政策。

五、继续推进粮食补贴政策改革

市本级粮食生产资金要根据粮食生产任务、规模大户种植面积、社会化服务面积及粮食生产考核等因素分配到位。各地要因地制宜、综合测算，将上级规模种粮补贴资金连同当地补助资金，按照“大户用直补、散户补服务”的要求，制定具体补贴政策，明确补贴种类、补贴标准及方式。进一步明确补贴发放的工作责任，落实机构、配套专员，优化“主体申报，村级公示，镇级核实，县级抽查”程序，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农户得实惠。支持瑞安市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善试点改革措施，推进改革扩面。

六、落实粮食生产风险保障支持政策

落实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储备制度，稳定早稻、小麦良种制种基地，按省有关规定实施订单良种奖励政策。实施种粮大户贷款贴息扶持政策，贴息扶持对象为稻麦复种面积或一季旱粮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主体；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贷款，省财政按3%的贴息率给予贷款贴息，各地可在省定3%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贴息；金融机构要强化为农服务意识，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有效满足种粮大户的贷款要求。全面实施稻麦生产政策性保险，做好种规模大户参保引导工作，组织集中连片地区散户以村集体组织或专业合作社等为单位参保，对参加水稻、大小麦政策性保险的农户，各级财政合计给予93%的保费补助；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进一步优化服务，确保承保理赔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努力开发粮食政策性农业保险新品种，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七、抓好粮食订单收购和储备

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按时足额落实新增地方储备粮规模，各级地方储备粮轮换补库粮源要优先落实到当地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并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根据我省2016 年产销政策精神，市财政对按订单交售市级储备早籼稻的农户按每50公斤奖励30元，最高每亩不超过240元；按订单交售市级储备中晚籼稻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社员按每50公斤奖励20元，最高每亩不超过180元。继续对上年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当地农发行提供贷款，财政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给予贴

息，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继续组织开展“订单粮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收购站和守信农户等创先活动，促进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粮食订单政策，规范订单奖励流程。积极推进粮食产销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粮食主产区的合作，市财政继续安排粮食安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支持粮食产销合作，各地根据当地粮食供需平衡状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

八、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粮食安全战略决策和粮食产销扶持政策，不断加大财政支持投入力度，全面落实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和措施，统筹抓好粮食生产、流通和储备等各项工作，着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完善粮食安责任制考核办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内容之一，同时作为新农村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早出台政策措施，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附件：2016年度温州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

附件

2016年度温州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县别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鹿城区	4.4	1.8
龙湾区	1.62	0.67
瓯海区	4.95	2.02
洞头区	1.1	0.28
乐清市	37.5	15.8
瑞安市	28.9	12.3
永嘉县	27.8	10.85
文成县	14.5	5.75
平阳县	32.8	13
泰顺县	15	5.95
苍南县	43	17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0.43	0.17
浙南产业集聚区	1	0.41
合计	213	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现代物流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温州经济转型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精神，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行动重点，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根据《规划》提出的总体思路和发展要求，依托我市海陆空立体交通网、民营经济和电子商务等独特优势，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现代物流领域供给侧改革为动力，以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益为出发点，以“六大行动”为发展重点，通过改善物流基础设施，培育现代化物流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推进物流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我市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原则。

——创新驱动。吸收和引进国内外现代物

流业先进理念和业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我市物流业的应用，支持和推动企业在经营业态、技术应用和内容标准上进行创新。

——龙头引领。加大对有重要带动示范作用的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现代物流龙头企业，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分层次、有重点、多元化发展。

——联动发展。充分发挥我市交通区位、市场大市、特色制造业基地等优势，坚持“产业支撑物流，物流推进产业”的发展模式；坚持资源整合，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电子商务）、现代农业等多业联动发展。

（三）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逐步实现下述目标:

——物流总体规模快速增长。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超过5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我市GDP比重达10%左右。物流业总收入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相对于GDP的比率逐步下降。

——物流企业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国内较大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集成服务品牌，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超过15家、5A级物流企业2家、物流企业联盟3家。

——物流支撑体系较为完善。加快推进29个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完成投资92亿元。“智慧物流”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物流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息普及率有较大提高；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逐步推广；绿色物流发展措施稳健实施。

二、实施六大行动

（一）重大项目推进行动。

1．扎实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前期。按照物流三级节点布局要求，依托海港、空港、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面向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和城镇居住区，积极谋划、包装梳理一批物流项目，建立物流业重大项目产业库。深化“温商回归”工程，创新招商方式，组建现代物流产业招商组，加大已落地物流项目后续服务，支持我市物流大平台和大项目建设。

2．推进物流平台开发建设。结合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谋划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启动航空物流项目建设，积极寻找合作伙伴进行大力开发；继续推进空港新区物流园、乐清湾物流园区、瑞安江南物流园区、现代冷链物流中心等建设。稳步推进空港、海港客货运国际航线的开辟工作，乐清湾港区开放获批。

3．创新物流平台建管模式。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加强物流业供给侧发展规划研究，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平台招商和准入机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控制入驻项目的质量和选址，确保物流平台规划功能的实现。

4．完善物流园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园区所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物流园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指导园区水、电、路、通信等设施建设，强化与城市道路、交通枢纽的衔接。完善物流园区的公路、铁路周边通道，大力推进园区铁水联运、公铁联运、公水联运、空地联运等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完善潘桥物流园区等生活配套设施，为物流从业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智慧物流建设行动。

1．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以重点物流企业为突破口，积极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物流重点示范企业6家，破除物流企业信息孤岛，形成物流信息标准统一化，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控。加快推进温州现代保税物流中心信息化建设，尽快建成投用，充分发挥其保税物流、跨境电商、

单一窗口、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四大功能。全面完成重点营运车辆GPS安装和部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接入，推进重点物流园区的车辆进出、视频监控等信息与国家平台互联。

2．推进新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改造传统业务模式和管理系统，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运作水平。鼓励我市物流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10项，促进科技与物流的深度融合。促进传统物流产业与信息平台和电子商务融合，汇集整合各类物流信息，网上撮合物流交易，同步建设物流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有机结合。

（三）物流企业培育行动。

1．引进知名物流企业。通过招商推介会的形式，力争引进5家以上知名物流企业，重点引进国内外大型港航物流企业、物流整合商、物流地产商、物流信息服务商、快递企业等在我市落地，引导知名物流企业在我市建立区域性总部。

2．培育龙头物流企业。按照“扶大、扶优、扶强”原则，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带动战略。加大政策扶持，支持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国有资产划拨、企业兼并重组、合资合作、并购或参股等形式做大做强。积极推广中物联A级物流企业评选，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超过15家、5A级物流企业2家。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快递企业加快资源整合、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组建现代物流企业联盟3家。

（四）产业联动试点行动。

1．完善“两业”联动发展机制。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临港产业的联动发展，实施联动发展试点项目10家。大幅度提高物流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度，促进上下游企业间信息融合，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联动发展示范企业。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

2．引导企业物流服务外包。引导生产制造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加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或组建专业物流公司，大幅度提高物流与制造业和商贸业的融合，培育6家制造、商贸流通企业与物流融合示范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组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具有行业特色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面向同类企业开展物流服务。

3．引领快递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建设适合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快递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将电商物流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完善骨干节点和末端投递服务站点建设。重点支持电商快递产业园区、网商&快递线下集成平台、跨境电商快递体系、仓配一体化、农村电商服务站、农产品冷链物流乡村站点等建设项目。鼓励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发展电商快递共同配送，积极申请电商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加强电商快递配送车辆和道路通行管理，满足电商快递准时配送需求。研究电商智能终端投递服务站共享互用机制，打通E邮柜、丰巢等电商智能终端投递服务站的互用，新建电商智能终端投递服务站1500个。全面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明确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要求。大力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品牌战略，加强服务质量监测，推广配送车辆国家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

（五）重点工程建设行动。

1．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成立市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建设物流标准信息库，推广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标准。实施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初步实现物流标准在重点物流企业中推广应用。加快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开展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试点，主城区初步实现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

2．加快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存储、转运、停靠、卸货等基础设施，搭建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和连锁超市等开展共同配送，积极申报浙江省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加强农村配送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化流通体系，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新建120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促进农村地区商品双向流通，实现城乡一体化配送。加快冷链物流发展，确保生鲜运输畅通，构建新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供应链模式。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建设，支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要农产品流通节点加大冷链设施投入，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3．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优化运输结构，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促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的物流组织模式，提高储运工具的信息化水平，减少返空、迂回运输。鼓励节能环保车辆在城市配送中的应用。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鼓励包装重复使用和回收再利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构建低环境负荷的循环物流系统。大力发展回收物流，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产品回收，实施绿色物流示范工程5家。

（六）物流服务优化行动。

1．改善物流业相关政策环境。全面清理涉及物流业发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整顿交通运输“乱收费”“乱罚款”，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物流服务市场。进一步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划要求的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加快用地审查报批，保障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交通物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实施5家交通物流企业信用示范建设、500家物流企业信用考核。

3．规范物流市场管理。加强对物流业整合和引导，合理规划和优化运营线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规范物流市场特别是货运市场的价格，引入竞争性的定价机制，保障企业与客户双方的利益。加强物流业整治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打击超限、超载、“三无”车辆，进一步规范物流市场秩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市现代物流产业专项行动工作组工作机制，建立市县上下联动、部门之间分工合作、政企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集中研究协调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物流信息报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每半年、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每季度报市物流办（联系人：林健，电话：88960617）。

（二）加强要素保障。一方面，要强化资金保障。鼓励物流企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物流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4〕54 号）精神，对重大物流项目、物流企业品牌培育、信息化建设、设施装备提升、标准化建设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各地要根据当地财力状况加大对现代物流业支持力度。另一方面，要强化人才保障。进一步完善温州商学院（温大城市学院）、现代物流学院、供应链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全市大专及以上层次物流业人才培养年招生规模扩大一倍以上，在校生规模达800人。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物流龙头企业建立3个物流相关专业产学研基地、大学生实训基地，接纳“准毕业生”实习，逐步解决物流企业人才问题。搭建物流人才对接平台，每年举办一次全市物流人才交流会，提高物流人才在温就业率。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物流从业人员在职培训1500人次以上，并积极推进职称评定工作，提升物流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水平。完善物流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掌握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标准化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的专业人才。建立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智库。

（三）加强统计监测。参照《浙江省物流业统计实施方案》（浙政发〔2011〕33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5〕65号）要求，由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牵头建立并完善物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我市物流统计基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物流统计信息报送和交流工作，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附件：1.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指标汇总表

2.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2016年任务分解表

3.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2016年–2018年）

（略）

附件1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指标汇总表

类 别	具体内容	2018年
总体水平	物流业增加值（亿元）	500
	货运量（万吨）	17520
	铁路货运量（万吨）	1000
	公路货运量（万吨）	9000
	水运货运量（万吨）	4300
	航空货运量（万吨）	10
	快递量（亿件）	7.2
重大项目推进行动	建成投用物流园区（个）	4
	29个项目完成投资（亿元）	92
智慧物流建设行动	建成智慧物流重点示范企业（家）	6
	推广物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	10
物流企业培育行动	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家）	15以上
	新增5A级物流企业（家）	2
	新增中小物流企业联盟（家）	3
	新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家）	5
产业联动试点行动	培育制造、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融合示范企业（家）	6
	实施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和农业的“两业”联动试点项目（家）	10
重点工程建设行动	新建电商智能终端投递服务站（个）	1500
	新建农村电商服务站（个）	1200
	绿色物流示范工程（个）	5
物流服务优化行动	实施物流企业信用示范建设（家）	5
	实施信用考核物流企业（家）	500
保障措施	实现大专以上层次物流人才培养年招生规模（人）	800
	开展物流从业人员在职培训（人次）	1500以上
	建立物流相关专业产学研基地（个）	3

附件2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2016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重大项目推进行动	（1）加快推进22个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9.79亿元。	市物流办	各县（市、区） 市有关单位
		（2）深化“温商回归”工程，创新招商方式，组建现代物流产业招商组。加大已落地物流项目后续服务，推进顺丰电商产业园、圆通速递浙南管理总部、中通速递浙南中心等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市招商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龙湾区政府
		（3）增加对物流园区内道路、码头口岸设施等部分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	各县（市、区）政府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4）结合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谋划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启动航空物流项目建设，积极寻找合作伙伴进行大力开发；继续推进空港新区物流园、乐清湾物流园区、瑞安江南物流园区、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温州传化公路港等建设。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现代集团 温州机场集团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乐清市政府 瑞安市政府
		（5）加快乐清湾港区对外开放，力争获批临时开放；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家验收，确保实现封关运行。	市政府办公室（口岸办）	温州海关 温州检验检疫局 市现代集团 温州港集团 乐清市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	智慧物流建设行动	（1）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发挥核心物流企业整合能力，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建设智慧物流重点示范企业2家。推进重点物流园区信息与国家平台互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邮政管理局
		（2）加快推进温州现代保税物流中心信息化建设，尽快建成投用，充分发挥其保税物流、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四大功能。	市现代集团	
		（3）鼓励我市物流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与物流的深度融合，推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3项。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3	物流企业培育行动	（1）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发挥协会作用，积极推广A级物流企业评选工作，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5家以上。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物流商会
		（2）加快资源整合，完善物流网络，规范服务标准，实施信息共享，依托铁路、水运、航空优势资源，推动物流企业联盟1家。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地税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国税局
		（3）面向国内外力争引进2家知名物流企业，重点引进国内外大型港航物流企业、物流整合商、物流地产商、物流信息服务商、快递企业。	市招商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4	产业联动试点行动	（1）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现代农业、临港产业的联动发展，推进联动发展试点项目3家。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市农办（市农业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	产业联动试点行动	（2）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办（市农业局） 温州机场集团 浙江金温铁路公司
		（3）引导2家生产制造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加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或组建专业物流公司，整合物流功能，大幅度提高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度。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4）引导2家商贸流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加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或组建专业物流公司，整合物流功能，大幅度提高物流业与商贸业的融合度。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5）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大力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加强服务质量监测。支持电商快递产业园区、网商&快递线下集成平台、跨境电商快递体系、仓配一体化、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乡村站点建设。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6）为打击利用寄递渠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提高公安机关对寄递渠道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情报收集和信息研判能力，建立寄递信息治安管理系统和寄件APP前端系统。	市公安局	
		（7）研究电商智能终端投递服务站互用机制，打通E邮柜、丰巢等电商智能终端投递服务站，新建电商智能终端投递服务站500个。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重点工程建设行动	（1）成立市物流标计委，建设物流标准信息库，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初步实现国家级物流标准在重点物流企业中推广应用，开展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试点，主城区初步实现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2）完善城乡配送体系建设，推广现代配送模式，争取列入浙江省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加强农村配送设施建设，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新建40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3）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的物流组织模式。加快建立绿色物流评估标准和认证体系。发展回收物流，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产品回收。鼓励发展绿色物流示范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6	物流服务优化行动	（1）加强对物流业整合和引导，合理规划和优化运营线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规范物流市场特别是货运市场的价格，保障企业与客户双方的利益。加大物流业整治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打击超限、超载、“三无”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邮政管理局
		（2）加强交通物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完成1家交通物流企业信用示范工程建设和100家物流企业信用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市邮政管理局
7	保障措施	（1）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监分局 市发改委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保障措施	（2）完善温州商学院（温大城市学院）、现代物流学院、供应链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物流人才培养体系，扩大大专及以上层次物流业人才培养年招生规模，在校生规模达800人。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现代集团 温州商学院 浙江工贸学院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3）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大型物流企业建立1个物流相关专业产学研基地。	市教育局	温州商学院 浙江工贸学院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4）推进物流业人才“自主培养工程”，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物流从业人员在职培训500人次以上，并积极推进职称评定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5）搭建物流人才对接平台，举办一次温州市物流人才交流会。鼓励物流企事业单位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接纳“准毕业生”实习。	市人力社保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6）完善物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我市物流统计基础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物流统计信息报送和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各成员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

温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号）要求，现就我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对接信息系统、统一规则体系、规范运行机制、创新监督管理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工作目标

2016年6月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与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对接，融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基本实现公共资

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适时实现相关系统向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三、工作任务

（一）整合共享资源。

1．整合平台层级。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和国企采购等于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鼓励同类型交易平台进行省市县垂直整合。各县（市、区）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要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挂“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县（市、区）交易分中心”牌子，维持机构、人员、管理体制不变，分中心负责人任免应向市中心报备。个别平台确需保留的，应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2．整合场所资源。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交易场所，避免重复建设和新建楼堂馆所。交易场所一般应设置专家抽取室、开标室、评标室、拍卖大厅、交易服务大厅等，以满足各方洽谈、招标、投标、评标、开标、交易验证、监督以及现场业务办理等需要。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各地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3．整合平台信息。依托省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各县（市、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信息数据应同步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共享，利用市级云平台功能整合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和监管信息，实现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及监管信息数据共享。市、县两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站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css样式文件统一页面风格。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借助省公共服务系统，按照统一的数据接口，实现省、市平台信息发布、用户注册、企业信息库、专家信息库等相统一。

4．整合专家资源。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全市相关行业的专家资源，由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统一纳入省级评标（评审）专家库，或由各行政监督部门将本行业专家报省级主管部门后统一纳入省级评标（评审）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互认、共享、随机抽取。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做好各自所监管行业专家的选聘、解聘、培训和监督管理，并对专家实行统一评价、考核，实现专家信用信息互联共享。积极推广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实现异地评标常态化、规范化运作。

（二）对接信息系统。

1．完善信息系统。在市本级及县（市、区）现有各类交易及监管系统的基础上，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的要求，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的建设完善。市、县两级行政监督部门尚未建立电子监管系统的可与属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建设，已建的应与属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系统对接共享。

2．完成系统改造。按照国家、省统一的标准、数据规范和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现有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系统为基础，通过对各类交易及监管系统的信息整合共享，完成市本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电子

交易、电子监管等三大系统改造；各县（市、区）要对已建的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进行优化改造。

3．对接信息系统。根据“建成一个对接一个”的原则，市、县两级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要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对接，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市和试点县（市、区）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与省对接，全市于2017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与省对接。各县（市、区）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在做好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的同时，同步完成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对接。在此基础上，适时做好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最终实现国家、省、市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4．实现电子交易全流程全范围。根据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以“全流程、全范围”为目标，整合全市各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源，搭建好交通、水利、各功能区等各类交易流程模块，实施统一平台网上全流程操作，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实现市场信息共享。

5．开展系统检测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招投标协会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交易系统检测认证的要求，在全市开展电子招投标系统检测和认证工作。

（三）统一规则体系。

1．推行清单管理。全市统一实行公共资源进场项目清单制度。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清单，明确必须进入统一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和监督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限额标准以及项目监督主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尽进”。要对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本地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情况进行定期修订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2．完善管理规则。在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出台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各交易平台要严格执行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3．开展规则清理。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全市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全面清理，对于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告，对保留的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规范运行机制。

1．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以规范公开为原则，制定实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目录、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监督制度，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建立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必须坚持公共性和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履行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

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取消。

2．推进交易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时限、法理依据等，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实效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五）创新监督管理。

1．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审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资委等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积极探索招投标监管体制创新，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操纵公共资源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鼓励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监督，探索建立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主体的行风监督员队伍，形成行政监督、行业自律、社会舆论三位一体的监督格局。

2．转变监督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留痕追溯、高清音视频监控。行政监督部门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6年4月——2016年6月）成立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平台整合工作实施方案，以整合平台层级、整合场所资源为重点，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实体平台整合工作。

（二）第二阶段（2016年7月——2016年12月）重点推进信息系统建设、规则体系统一、监督管理创新等工作，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建设。

（三）第三阶段（2017年1月——2017年6月）以信息系统整合对接为重点，于2017年6月底前实现国家、省、市三级系统互联互通和电子化交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平台整合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联系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府办、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利局、市法制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市府办负责综合协调，牵头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平台整合所需工作经费，由市各有关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预算。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理顺现有平台关系，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顺利开展和平台正常运行。

（二）强化督促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对应部门的指导和协调。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工作推进，各配合单位要积极予以支持。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牵头相关部门加强对平台整合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按时保质整合到位。

（三）强化规范管理。根据“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相对独立、责权一致”的原则，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应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县（市、区）分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日常的运行、服务和管理；各分中心对其承办的交易业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任务分解表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整合内容	1．整合平台层级。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6月底前
	2．整合市本级场所资源。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2016年6月底前
	3．整合平台信息。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9月底前
	4．整合专家资源。	各行政监督部门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2016年12月底前
（二）对接信息系统	1．完成系统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
	2．完成系统改造。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8月底前
	3．对接信息系统。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全市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市及试点县（市、区）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
	4．实现住建、交通、水利等电子交易全过程全范围。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016年5月底前
	5．开展系统检测认证。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各县（市、区）政府	2017年6月底前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三）统一规则体系	1. 推行清单管理。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2017年6月底前
	2. 完善管理规则。	各行政监督部门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2016年12月底前
	3. 开展规则清理。	市发改委、市法制办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
（四）规范运行机制	1. 强化平台服务功能。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017年6月底前
	2. 推进交易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2017年6月底前
（五）创新监督管理	1. 完善监督管理体制。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2016年12月底前
	2. 转变行政监督方式。	各行政监督部门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2016年12月底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的通　知

温政办〔2016〕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6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

为全面推进“质量温州”建设，助推我市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2016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决定》精神，制定2016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成果，继续保持全市质量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件。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3%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出口商品遭国（境）外通报比例低于出口商品份额占全国的比例，制定10个以上“浙江制造”标准（其中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龙湾区、瓯海区各争取2个以上，其他县和区各争取1个以上）。各县（市、区）工程交（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新开工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面积分别达到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要求。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79%以上。完成国家“水十条”年度主要目标任务，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1．全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制定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温州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2016年工作要点》，推动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等3个“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试点县建设。举办第二期“温州市浙江制造品牌训练营”，在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的培育对象中，组织50家重点培育企业开展专题培训活动。以“五一〇”产业为重点，围绕现代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产业和激光与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培育扶持力度，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单打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力争今年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产品8个。围绕先进装备、民生消费品领域，开展“温州制造”与国际品牌质量比对行动，发布比对结果，引导品质消费。推动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扩大“温州制造”品牌的影响力。鼓励通过品牌评估、转让、引进等手段，推进品牌市场化。借助“互联网+品牌”模式，推动“温州制造”品牌走上电子商务。借助“温州品牌在线”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温州制造”品牌形象。

（市质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优做强“温州标准”。以全市领军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和“五一〇”产业中的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五大传统支柱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标准提升专项行动。全市规上工业、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分别达到60%、80%和65%。全市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数量达到80项以上，参与制订“浙江制造”标准10项以上。建成全市工业领域国家、省、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不少于6个。对申报温州名牌的产品，其执行标准要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要求。探索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起联盟（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登记制度。深入推动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各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全市拟建10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倒逼作用，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援助机制，促进我市企业按照更高的技术标准提升出口商品质量。加强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转化采用，引导企业提升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产值率。推进标准藏馆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构建标准云平台。

（市质监局牵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着力提升质量基础。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开展“百争创千导入”活动，在“五一〇”产业和温州市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对象中大力推广普及卓越绩效、精益生产、六西格玛、5S现场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争取“五一〇”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的比例达到50%以上，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的比例达到70%以上，新增县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20家左右。加大对“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的支持力度，将“研究中心”建设成为辐射全市的市级“卓越平台”，全年面向领军企业组织2次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高级培训班，各县（市、区）、6个试点行业协会都要集中力量办好1个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加强职业技术工人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实施“百校千企”“千企千师”工程，支持企业建立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专、精”的技术工人

和职业工匠。健全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分类指导制度，推进大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计量测量管理体系。加强治水、治土、治气和新兴产业量传溯源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围绕现代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产业，积极培育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推进温州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发挥全质监系统检验检测优势，通过整合资源，努力将集聚区打造成为集科技创新、标准研究、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管理咨询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将其培育发展成为我现代高技术服务产业的高地。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重点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继续推进“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建成率达到70%以上，快速检测体系建成率达到70%以上。在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新建231家“阳光厨房”。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围绕乳制品、肉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新创建2个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大对使用禁用药物和滥用保鲜剂等行为的检查和打击力度，牛蛙、甲鱼等重点品种标准化生产率达到59%，牛蛙、甲鱼、海捕虾等重点品种抽检合格率达到90%，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围绕民生领域，开展“我检你选”等活动和“蓝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提升行动。加强出口工业品、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抓好输非商品、输中东商品、跨境电商产品质量提升；推动“农业”走出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推进“一标两市”行动，培育出口食品“同标同质”示范企业。

（市质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化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工程标准和品质。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强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上推行工业化项目试点，全面完成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目标任务。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新增建筑施工“标化工地”105个（其中住建90、水利15）以上。加快质量通病防治研究成果应用，认真落实《温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全面提高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水平。推动建筑企业技术中心创建，鼓励企业争创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法，激励企业参与各类工程质量创优评选活动。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千人万项”蹲点指导服务水利建设行动。探索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交通工程质量监控，提高交通工程质量水平。继续推进“民工学校”创建工作，加强对关键技术岗位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和农民工的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市住建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编制完成《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实施《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培育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争创1个服务业强县（市、区），重点推进信息经济、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六大生产性服务业以及现代商贸、休闲旅游、健康服务、房地产业

四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升发展27家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16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组织实施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加快推进温州中心、温州传化公路港等133个产业带动明显的重点项目，举办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题研修班。提升公交、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实施城市交通治堵工程，新增75辆公交车辆，新（改）建80个公交站点，新增80公里公交运营公里；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加强社会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试点，新增机构养老床位2000张，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床位数达到44.6张。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创建一批品牌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和旅游企业，打造一批旅游精品和名品。

（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完成130公里河道清淤等综合整治，新增270公里污水管网，新增72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加大雾霾治理力度，淘汰1150台燃煤小锅炉，新建7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600个充电桩，全面淘汰黄标车。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新增年处置能力24.7万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1634吨/天。健全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深入开展以打击旅客非法携带和邮寄种子种苗为重点的“绿蕾”专项行动，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强对影响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质量的进口商品的有毒有害物质、节能环保项目监测，保障国门环境安全。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委农办〈农业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1．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选择2个以上的县（市、区）开展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新建30个以上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加强流通领域儿童用品、汽车配件、家装建材等民生重点产品质量监管。推进市场反溯监管机制建设，完善“百姓买样团”制度，强化买样不合格产品落地处置。全面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加快监管“大数据”运用，拓宽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渠道，及时发布产品质量预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常态化检查，确保G20峰会特种设备安全，全面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深化“民用三表”、“医用三源”等民生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落实，保证工程质量责任“三项制度”覆盖率达到100%，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率达到100%。在建公路和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加强预制构件、起重吊装等重大危险源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装配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和巡查，加大重大水利工程稽察力度。开展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工程综合执法大检查，加强农

村公路、干线公路和中小型水运工程专项执法检查，继续开展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专项活动。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严厉打击转包违法挂靠等违法行为。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服务质量监管。继续在教育、医疗、旅游、交通、养老、信息、金融、物流等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探索建立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服务标准实施督查制度。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管，开展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综合治理，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能力。研究建立旅游产品和服务售前、售中、售后“三包”责任制度，明确旅游服务质量责任制，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环境质量安全监管。全力做好G20峰会环境保障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行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环境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加强环境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启动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监测预警分析。加快实施环保网格化管理，深化环保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聚焦“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实施市县二级联动联查。深化环保公检法联动，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5．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对接“信用温州”建设，健全完善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温州质量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建立实施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发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公开制度，加大对质量失信单位的惩戒力度；加强与信用办、省质监局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多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通与共享。推动实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促进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等领域的运用。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国税局、市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推进质量共治。

1．探索企业、政府、社会多元共治的机制。开展知名品牌示范区、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等创建活动。探索建立质量救济机制和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制度，率先在食品安全、电梯等领域开展试点。健全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运用QQ、微信、手机APP等互联网工具建立质量投诉平台，畅通质量投诉举报渠道。

（市质监局牵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实施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安全约谈制度。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社会组织自治作用。大力推进六个试点行业协会承接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转移，加快推动其他传统行业协会改造和转型。

各县（市、区）要率先在“浙江制造”品牌培育方面选择行业协会开展改革试点工作。要继续充分发挥市民监督团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深入开展“3.15”、质量月等活动，弘扬先进质量文化，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百姓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导。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质量建设典型示范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质量建设的主导作用，落实“质量清单制度”， 健全质量发展目标清单、质量发展措施清单和政府议质制度、质量安全预警制度、质量问题约谈制度、质量分析报告制度、质量工作考核制度的“两清单五制度”体系，定期研究解决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质监（市场监管）、住建、发改、环保等部门要发挥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建设的牵头协调作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共同推进“质量温州”建设。

（二）加强质量规划。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市、县（市、区）两级要抓紧编制质量强市“十三五”规划，明确“十三五”时期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和保障措施，确定“十三五”质量建设的重点项目。根据规划，每年制定“质量温州”建设的行动计划，落实质量建设的年度目标和具体任务。

（三）加强工作考核。“质量工作”要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考绩内容。要不断完善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对乡镇（街道）质量工作考核机制和办法，通过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温州”建设的目标任务有效传递到基层，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附件：2016年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2016年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实施单位
1	宏观管理	包括规划、机制、投入、质量分析、宣传等工作	12	1.制定“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并由政府批准发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制定《2016年质量强县（市、区）工作计划》并由政府发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2016年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质量建设重大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根据2015年县（市、区）质量专项资金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例进行评判，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合格的得3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5.编制发布2015年质量工作综合分析报告的得2分；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分别编制发布的，每个分析报告得0.5分。 6.质量宣传2分（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宣传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进行考核评分并折算）。	市质量强市办 市质监局
2	质量基础	包括质量管理、品牌建设、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	24	按照县（市、区）考绩的“质量工作”项目中相关子项目考核得分进行折算。	市质监局
3	产品质量	工业产品质量（不含食品）	8	按照县（市、区）考绩的“质量工作”项目中相关子项目考核得分进行折算。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	8	按照县（市、区）考绩的“质量工作”项目中相关子项目考核得分进行折算。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实施单位
4	工程质量	住建工程质量	6	根据2016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对县（市、区）进行分等级赋分，优秀（不超过4个单位）得6分，良好（不超过4个单位）得4.8分，合格得3.6分，不合格不得分。	市住建委
		交通工程质量	5	根据2016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对县（市、区）进行分等级赋分，优秀（不超过4个单位）得5分，良好（不超过4个单位）得4分，合格得3分，不合格不得分。	市交通运输局
		水利工程质量	5	根据2016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对县（市、区）进行分等级赋分，优秀（不超过4个单位）得5分，良好（不超过4个单位）得4分，合格得3分，不合格不得分。	市水利局
5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满意度	10	以2016年统一组织的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结果为依据。满意度达到79%的，得8分。以79%为基准，满意度每提高1%，加0.2分，最高10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市发改委
		服务质量建设	6	根据2016年服务质量建设情况，对县（市、区）进行分等级赋分，优秀（不超过4个单位）得6分，良好（不超过4个单位）得4.8分，合格得3.6分，不合格不得分。	市发改委
6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指标	16	按照县（市、区）考绩中“环境质量指标”项目的考核得分进行折算。	市环保局
7	质量安全“负面清单”（扣分合计不超过6分）	一票否决项		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或者发生死亡5人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市级相关部门
		食品安全		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监督抽检企业覆盖率低于100%的，每降低1%扣0.2分；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率低于100%的，每发现1家企业处置不到位，扣0.2分。此项最多扣2分。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实施单位
7	质量安全“负面清单”（扣分合计不超过6分）	农产品安全		2016年省、市级监测合格率低于96%的，每降低1%扣0.2分，最多扣2分。	市农业局
		林产品安全		2016年省、市级监测合格率低于96%的，每降低1%扣0.2分，最多扣2分。	市林业局
		水产品安全		2016年省、市级监测合格率低于96%的，每降低1%扣0.2分，最多扣2分。	市海洋与渔业局
		出口产品安全		2016年出口产品遭遇国（境）外通报的，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	温州检验检疫局
		工程质量安全 2016年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标化工地覆盖率低于90%的扣1分。 2016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		2016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标化工地覆盖率低于90%的扣1分。	市住建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吴东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张纯洁为温州市旅游局调研员。

郑章辉为温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

褚长龙为温州市公安局治安二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欧阳后照为温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杨波为温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

陈光林为温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

包家顺为温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局政委（副县长级）。

毛坚钢为温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水警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陈锦波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便衣侦查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曾绪贤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詹振灼为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卢小平为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徐群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潘平平为温州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蔡文云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董金花为温州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苏文龙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陈俊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洪文滨为温州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温州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兼任温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

夏战为温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吕庆雷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1年）。

林兴奇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黄凡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蔡克为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郑晓斌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试用期1年）。

姜景峰兼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

徐霖森为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

郑章辉的温州市看守所所长（副县长级）职务。

欧阳后照的温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杨波的温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水警支队）局长（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陈光林的温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包家顺的温州市公安局科技通信管理局局长（副县长级）职务。

陈锦波的温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主任（副县长级）职务。

王靖高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纯芳的温州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温州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兼任的温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丁亮兼任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詹振灼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徐群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潘平平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蔡文云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苏文龙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建国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吴圭圭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琳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徐锦栋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许人平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调研员职务。

何永平的温州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池清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杨书元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汤焕曜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职务。

陈超波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胡忠明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吕朝晖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游聚森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4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4月1日，为加强对我市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及营改增全面扩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暨营改增全面扩围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6〕4号）。组长：陈作荣（常务副市长），副组长：陈　俊（市政府副秘书长）、余中平（市财政<地税>局局长）、 骆建升（市国税局局长）， 成员：市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外侨办、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骆建升、潘一雄（市地税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政务简讯

徐立毅：围绕“三大转型”补短板促均衡

4月20日，我市召开查补短板工作汇报会，会议着眼全局发展，深入查找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提出补短板、促均衡、增后劲的对策措施和意见建议，为贯彻落实即将召开的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做好准备。

市委书记徐立毅指出，中央和省委作出查补短板的重大决策，体现了方法论和实践论的辩证统一，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内在逻辑。查补短板是解放思想、转变理念、提升标杆的过程，是精准发力、抓好落实、推动发展的重要方法，是提升干部能力水平的重要着力点。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高度、发展眼光，切实增强查补短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保持清醒头脑，敢于直面问题，深入查找和剖析发展理念、工作思路、标准要求、发展成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根源。要围绕推动“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目标，转变理念、提升标杆、精准发力，全力做好查补短板这篇大文章，着力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努力走出一条扬长避短、扬长克短、扬长补短的发展路子。

徐立毅强调，要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突出“高质量、均衡性”，深入查补制约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最关键、温州百姓需求最迫切、温州今后五年必须突破的根本性、引领性的短板，抓纲带目、精准施策、持续发力，推动全局工作取得新突破。要处理好抓当前和谋长远的关系，处理好抓重点和促全局的关系，处理好做“加法”和做“减法”的关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各级各部门要把查补短板摆上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贯穿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过程。当前，尤其要围绕科技创新、交通基础设施、中心城区首位度、改革落地、市域统筹发展、生态环境、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社会治理基层基础等方面，把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找准找实找具体，研究制定补齐短板的针对性措施，把查补短板与实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结合起来，坚定不移落实好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张耕调研领军企业时强调：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壮大经济中坚力量

4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调研领军企业，赴永嘉考察了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随后在市政府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与领军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倾听企业的心声，共谋发展良策。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五一 ”产业培

育提升工程，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有力地支撑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张耕指出，领军企业是行业中的佼佼者，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导地位，拥有显著的话语权。广大企业家要着眼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两化”融合发展，加大科技研发力度，练好搏击市场的真功夫、硬本领。要扎根温州、放眼全国全球，胸怀做大做强的远大志向，努力发展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同行中的领跑者，引领、示范和带动温州企业创新发展。

张耕强调，工业经济是温州经济的主体，抓好工业经济就是抓温州经济的未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握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趋势，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融合统一，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发展速度快、质量效益好、带动作用明显的领军工业企业，推动温州工业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要大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深入分析企业需求，有的放矢地加强制度供给、创新服务方式，落实降低企业成本“40条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最优的政府服务。要为企业发展牵线搭桥，助其拓展市场渠道、提高竞争实力，有力支持它们逐鹿市场。要高水平打造经济发展平台，加快浙南科技城等一批重大产业集聚区建设，使之成为政策洼地、服务高地，汇聚高端发展要素，支撑优质企业快速成长。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着力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努力培育行业领军企业，不断增强我市工业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助推温州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

温州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席会议召开

4月6日，温州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席会议在平阳召开。会上，我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就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和做好今年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交流讨论。

自去年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下发后，我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不断探索新方法，研究解决县乡人大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取得良好成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指出，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服务温州改革发展大局的高度，深刻把握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做好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要在开好县乡人大会议上求实效，在发挥县乡人大职能作用上求提升，在密切与代表和群众联系上求深化，努力提升县乡人大工作水平。要精心组织、统筹协调，严把代表“入口关”、选举“组织关”、换届“纪律关”，依法开展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他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牢牢把握历史机遇，积极主动、强化保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县级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对乡镇人大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夯实县乡人大基层基础，推进我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再上新台阶。

市委召开全市“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暨学习教育部署会

4月25日，市委召开全市“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暨学习教育部署会。市委书记徐立毅讲专题党课，张耕、葛益平、余梅生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姚高员具

体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

徐立毅指出，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部署，是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实践，是全方位推动管党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也是温州推动“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的重要保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推动党内教育由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徐立毅强调，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切实用先进性要求来衡量自己、审视自己、改造自己，主动对标、深刻检视，抓住要害、补齐短板，努力把自身存在的问题解决好、整改好。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广大党员要大力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努力争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各级党委要强化管党治党意识，加强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压紧压实责任，发挥领导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把握原则方法，确保学习教育善作善成、取得明显实效。要注重统筹兼顾，将开展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结合起来，与谋划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引领广大党员干部提振精气神、展现新作为。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4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统计显示，一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37亿元，增长7.6%；固定资产投资531亿元，增长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4亿元，增长11.7%；规上工业增加值228亿元，增长6.9%；财政总收入196亿元，增长6%。

市委书记徐立毅指出，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呈现“速度稳中有进、结构稳中有优”的态势，实现了“开门红”，为我市今年乃至“十三五”发展开了好局。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温州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经济结构调整的任务繁重而艰巨。要切实把握经济工作规律，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要精心开展“五帮五助”助企服务月活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把招商引资作为生命线工程来抓，着力抓好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全力维护和谐稳定，深化平安创建。他强调，要积极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实施精准发力，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打好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着力巩固经济发展稳中向好态势，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市长张耕强调，看待温州当前的经济形势，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既要看增速也要看基数，既要看排名也要看绝对量，既要看速度更要看结构。要抓好产业精准培育，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注入动力。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温州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要在有限权责范围内更大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更好地推动转型升级和民营经济发展。

市政府与正泰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4月29日，市政府与正泰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瞄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市政府与正泰集团将按照“优势互补、市场主导、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方式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与智慧能源产业、金融产业、检验检测服务产业、现代物流、“双创”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发展。正泰集团将在温州试点建设新能源小镇，推动新能源产学研应用平台落户温州；搭建金融服务平台，设立分布式光伏产业发展基金、“+石墨烯”发展基金和电气产业整合基金，支持温州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同时将建立国家级电气检测中心，促进电气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双创”云城，推进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发展。在前期深入对接沟通基础上，双方已形成项目表，明确落地意向、承办单位、责任人等，推动项目落实。

市委书记徐立毅出席签约仪式时强调，要大力实施温商回归、招商引资工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优质增量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着力补齐产业竞争力短板，努力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支撑温州未来长远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开展“五帮五助”助企服务活动，完善“一对一”挂钩联系制度，实行“一站式”受理、全程式代理、“一条龙”服务，努力当好服务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店小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签约仪式。他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用心、细心、贴心地做好各项对接服务工作，扎扎实实推进战略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希望正泰集团加快推动项目、人才、科技等资源要素向温州集聚，合力打造政企合作的典范，推动实现共赢发展。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建设法治温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平原绿化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助残行动主题公益活动启动仪式，调研深化民政综合改革。

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反走私工作督查汇报会。

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听取杭温高铁有关情况汇报。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调研农村光伏扶贫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市场监管口副市长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文教卫体分管副市长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督查苍南重大交通项目建设。

7日

△　市长张耕调研领军企业。

△　常委任玉明调研瓯江引水工程建设，参加全市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加强新形势下因公出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西向生态填埋场和新纺织路二期建设。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国统计信息化和信息安全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残联来温调研座谈会。

8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调研交通运输工作。

△　常委任玉明参加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现场会暨党建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上级领导调研小城镇培育试点工作。

11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阿克苏党政代表团一行。

△ 常委任玉明调研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温州生态园，参加住建部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民政养老改革工作。

12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重点交通项目。

△ 常委任玉明参加《温州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和“五水共治”专项监督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省审计厅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政府投融资平台债务置换有关工作对接会、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重点交通项目。

13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任玉明督查防汛工作，参加全市围垦造地及垦区开发利用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瓯海大道整治提升工作，参加市区经营性土地出让联席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上海金股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创新服务专题座谈会，调研企业不良物权债务承接工作。

14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平安护航G20行动誓师大会、城市建设专题座谈会、重点工程建设“电视问政”。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财政部、税务总局联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深化“六城联创”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督查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及年度任务分解落实专题会议。

15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政协主席会议，会见上海城建集团一行，参加省有效投资督查汇报会、省“三改一拆”工作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一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龙湾区、瓯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18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民盟温州地方组织成立70周年纪念大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现场会。

1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中央绿轴提升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出租车行业整治提升工作。

2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找短板”工作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16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人大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和“五水共治”工作督查汇报会、全国水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工业建筑与附属设施运行专项整治部署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企业破产政府协调机制建设座谈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会议，会见新湖集团一行。

2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一季度工作例会暨危化品整治推进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国水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第六次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瓯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6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萍乡市政府金融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机场建设有关问题。

22日

△ 市长张耕参加城建口“三年行动计划”汇报会、公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招商工作会议、公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任玉明检查畜牧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参加铁皮石斛产业发展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瑞安督查反走私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州市“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工作反馈会，调研龙湾区城中村改造。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互联网金融监管与发展专题会议、文成县旅游资源市场化改革工作专题研讨会。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甬台温铁路和市域铁路建设有关问题，参加全市关工委工作会议。

2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

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暨学习教育部署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青海海西州党政代表团考察，参加市公积金管委会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调研座谈会。

26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委全会。

△ 常委任玉明调研海洋渔业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打击成品油走私工作会议、全市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动车南站周边区域交通整治提升部署会，协调瓯海大道整治提升有关问题。

27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委全会，考察杭州市滨江区产业平台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常委任玉明调研农村民宿发展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一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参加省耕地保护工作考核反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中小学家校联动推进会、温州设计学院授牌仪式、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中国好项目”第四届温州青年“互联网”创业创新大赛。

△ 常委任玉明参加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研讨论证会、温州海外青年委员会更名授牌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会见李兰娟院士。

29日

△ 市长张耕参加市政府与正泰集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全省抓好当前经济工作视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政府与正泰集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全市征兵工作座谈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森林旅游节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首届（中国温州）诗意山水与旅游的新发现高峰论坛、温州诗意山水发祥地揭碑仪式、全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调研信保基金运营情况。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16〕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6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6〕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市围垦造地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6〕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温州市住房保障和交通治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6〕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届温州艺术节获奖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16〕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温州市企业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6〕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办〔2016〕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6年各县（市、区）、功能区重点交通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度温州市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6〕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16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6〕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质量温州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州市2016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1.09	7.6	315.98	7.1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785.54	14.5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36	11.0	324.39	13.3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8.62	2.7	254.63	5.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4.23	5.5	154.71	6.1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9810.30	17.3
#住户存款	亿元	——	——	4791.71	10.9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681.88	3.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	101.8	——
#食品烟酒类	%	105.5	——	105.7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4 期（总第164期）

4月5日，市委书记徐立毅赴龙湾区企业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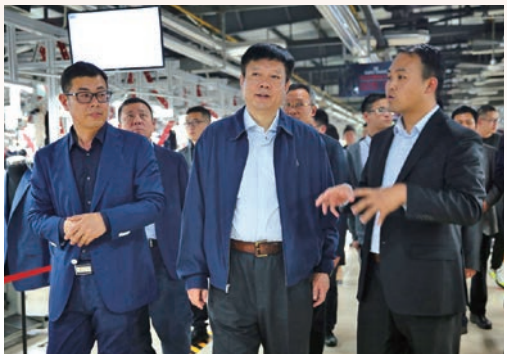

4月7日，市长张耕赴永嘉县企业调研。

4月14日，“聚焦重点项目建设”电视问政举行。

4月29日，2016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在平阳县南雁景区开幕。

4月6日，2016全国公路自行车冠军赛（温州站）正式开赛。图为运动员在雁楠公路上比赛。

4月27日，温州—首尔的正班航线正式开通。

温州城投集团致力城市建设 服务美好生活

▲ 滨江商务区沿江风貌带 余日迁/摄

▲ 中央绿轴公园一期 杨冰杰/摄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市属国有独资公司，于2010年12月底挂牌成立，是温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投资主体，政府城建投资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负责温州市级建设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营运。

自成立以来，温州城投突出“都市城建”主题，做大做强融资平台，保值增值国有资产，发挥了城市建设主力军作用。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市国资委的有效监管，市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集团以滨江商务区和城市中央绿轴区块为重点，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全年完成政府性投资46.38亿元，其中滨江商务区完成年度投资20.41亿元，沿江风貌带初具雏形；城市中央绿轴区块完成投资12.8亿元，中央绿轴公园一期“开门迎客”；亮点区块外项目完成投资13.17亿元。同时，温州城投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扎实推进安置扫尾、交通治堵、五水共治、六城联创等省市专项行动。

▲ 广化安置房 吴志勇/摄

▲ 瓯海大道 余日迁/摄

▲ 杨府山城市公园 余日迁/摄

▲ 宁波路二期效果图

2016年，温州城投将围绕“城市土地一级开发”这一主题，主攻亮点区块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两个阵地，在亮点区块开发上，抓好拆征共推、前期谋划、重点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工作，滨江商务区计划投资22.72亿元，城市中央绿轴区块计划投资11.43亿元；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重点抓好“一房、一路、一桥、一提升”即广化安置房、宁波路二期、七都北汊桥、瓯海大道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同时，积极推进资金保障、企业发展、招商引资、经营创新、工程管理、党风廉政、企业文化、信息化建设等各方面工作，让城市建设服务美好生活，为我市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贡献力量。